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郁府告字〔2024〕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郁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埇坑三经济合作社位于埇坑三村地段的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埇坑三经济合作社 0.5547 公顷。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6 日。

五、土地现状地类

园地、林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六、征地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我市征地社保费按5.30万元/亩的18%筹集，则该征地项目总征地社保费为79378元；具体分配方式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配到个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建城镇人民政府上报。

八、补偿登记办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属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建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66-7878223。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范围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